

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及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 新竹市各投開票所**管理員**報名表

編號 (由區公所填寫)		報名區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東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北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香山區 (請勾選)			
姓名	身分證字號	性別	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		
報 名 人 資 料	戶籍 住址	市/縣 區/市/鎮/鄉 里 鄰 路/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(請務必填寫鄰里，可參閱身分證背面戶籍地鄰里)			
	連絡 住址	市/縣 區/市/鎮/鄉 里 鄰 路/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(同戶籍者免填本欄)			
	連絡 電話	公 : () 宅 : () 手機 :	原 國 籍	(新住民填寫)	
擬派投票所 開票所編號	(由區公所填寫)				
身分別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教人員 服務機關： 職稱：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專院校學生 學校科系： 年級：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人士				
其 他 (請勾選)	選務經驗	騎乘機車		駕駛汽車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任管理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任監察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管理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監察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預備員	是 否	是 否		
簽 章	填表人簽章	單位主管蓋章	人事主管蓋章	機關首長蓋章	
		(以下非公教人員免填)			

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及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

管理員報名注意事項

- 一、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及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之投票日期為 110 年 8 月 28 日，歡迎年滿 18 歲以上之社會人士(含學生及新住民)報名。
- 二、新住民參與資格：
 - (一) 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，或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香港或澳門居民，設有戶籍，且年滿 18 歲者。
 - (二) 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，且年滿 18 歲者。
- 三、服務於政府機關及學校者，除填表人簽章，還需送請機關(學校)首長、單位主管及人事單位主管核章同意參加，以利後續之請假、補假及敘獎之處理；如係大專院校學生或社會人士，則於填表人簽章欄簽章即可。
- 四、請詳實填寫身分證號碼及戶籍資料至鄰里，以利選務系統及稅務資料之建立。
- 五、設籍新竹市者，本次得辦理工作地投票。
- 六、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需參加講習，預定7月16日至7月24日各區公所分梯次辦理講習，每梯次講習時間為半天，未參加講習者，視為放棄報名。
- 七、管理員職務內容包含：查驗身分證、領票、圈票、發票、檢票、唱票、記票、整票等，實際職務依主任管理員分配辦理。
- 八、請依擬報名之選務區公所以親自、傳真或 email 方式報名即可。

東區區公所鄭先生

電話 035218231-209

傳真 035242372

Email 90177@ems.hccg.gov.tw

北區區公所王小姐

電話 035152525-201

傳真 035329347

Email 30583@ems.hccg.gov.tw

香山區公所彭先生

電話 035307105-205

傳真 035380786

Email 51125@ems.hccg.gov.tw